**[網路毀謗](http://www.rclaw.com.tw/PayService.asp?PId=0&KdLv=0&GroupKd=15&Ftype=detail&KdId=136&RcLawType=4)和解書**

　　立和解書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茲就甲方於○○網站○○留言版上所留對乙方之毀謗言論達成協議，特立條款如后，以茲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

　　甲方同意於民國（下同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於○○時報全國版刊登○○公分乘以○○公分大小之道歉啟事，公開澄清甲方所書寫之留言為不實，並支付乙方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元，以彌補乙方所受之名譽損失。

第二條：

　　乙方同意於甲方履行和解書第一條之約定後，撤回於台灣○○地方法院對甲方所提之毀謗自訴，並同意不再追究甲方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第三條：

　　甲方若不如期履行第一條之約定，應另賠償乙方○○○○○元之違約金。

第四條：

　　本和解書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　　立　書　人

　　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住 所：

　　乙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住 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